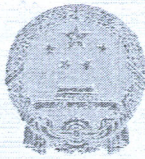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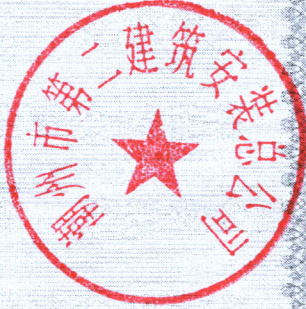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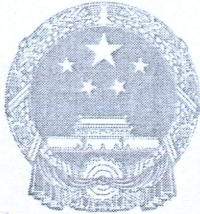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详细地址:	潮州市环城西路10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510019817112X3
法定代表人:	蔡俊明
注册资本:	10008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证书编号:	D244054604
有效期:	至 2021 年 03 月 24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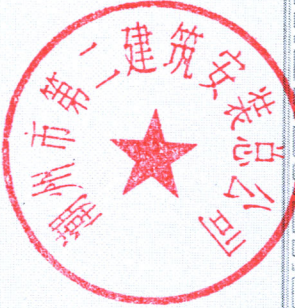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6 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DF 20470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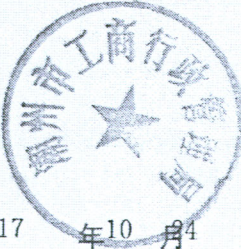
一、资格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3-1)	
注册号 9144510019817112X3	
名称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潮州市环城西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蔡俊明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零捌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09月0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房地产开发（限分公司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10 月4 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 [2017] 190770 延

单位名称: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蔡俊明

单位地址: 潮州市环城西路 10 号

经济类型: 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4 月 26 日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汕头建筑信息网
SHANTOU BUIL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请输入你更想查看内容

信息推送类别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领导动态

便民服务

信用信息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资料下载

政务信息专栏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建设之光

政声传递

执业注册

机构设置

各区县住建局

行业新闻

直属事业单位

文件通知

协会学会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诚信公示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欠款欠薪曝光台

建筑市场检查通告

建筑市场黑名单

请输入内容

搜索

企业名称:

请输入内容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至	诚信声明
1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蔡俊明	2019-3-20	点击查看

Page 1 of 1
Prev Next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 (会员) 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公开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务公开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行业新闻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机构设置	文件通知
					协会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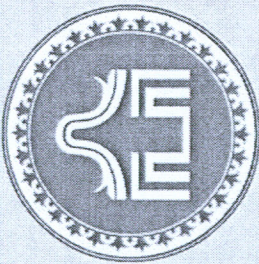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俊明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潮州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联系人	陈本强	联系电话	18023929321
驻汕联系人	陈本强	联系电话	18023929321
办公地址	潮州市环城西路10号	有效期至	2019-3-20 0 00 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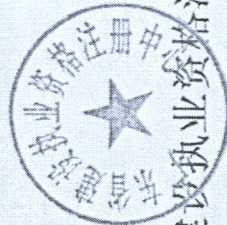


4、拟派在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复印件

	
姓名：马兴旺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0321198808299055	
聘用企业：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13490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46357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20年2月17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4)0003063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马兴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321198808299055

持证人所在企业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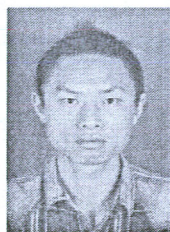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4-5-16

有效期至

2020-5-15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4-18

二、投 标 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园区管理服务办公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凤岗路（清辉路-莲河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二次）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伍角陆分（小写）：17337599.56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支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3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8年10月17日 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马兴旺）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2018年4月19日

电话：0768-2223005 传真：0768-2226232。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保函编号: 184408000000008

正本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园区管理服务办公室:

鉴于投标方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凤岗路(清辉路-莲河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二次) 投标, 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第 (一)、(二) 种情形:

(一)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叁拾 天内,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三)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此栏空白 天内,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柒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潮州市新洋路119号(新洋路银都花园综合楼裙楼及配电房)。

境内保函专用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下午五】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此栏空白。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8年4月17日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在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支行 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44001806899050044219。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 凤岗路（清辉路-莲河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二次） 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盖公章或业务章）

2018年4月16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盖公章）

2018年4月16日



四、(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单位性质：集体所有制，

地 址：潮州市环城西路 10 号，

成立时间：1989 年 09 月 06 日，经营期限：至长期，

姓 名：蔡俊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20196105131413 职 务：总经理

系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姓 名 蔡俊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61 年 5 月 13 日 住 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永护 路田下巷一横1号之1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6105131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潮州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3.22-2026.03.22

投标人（盖单位章）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五、（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蔡俊明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20196105131413,现委托马兴旺同志(身份证号码:430321198808299055)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凤岗路(清辉路-莲河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二次)(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姓名 马兴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8 月 29 日 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中路铺镇茅塘村纸铺村民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321198808299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10.25-2021.10.25

投标人名称: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马兴旺 (亲笔签名)

2018 年 4 月 19 日

7、企业所在地县（区）以上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页码, 1/1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潮湘检预查〔2018〕87号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根据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9144510019817112X3)、蔡俊明(440520196105131413)、马兴旺(430321198808299055)在查询期限从2015年1月1日到2018年4月1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4月13日

